

牡丹江市西安区教育体育局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231005]HLJPJ[CS]20220002-1

采购单位（甲方） 牡丹江市西安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 牡丹江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牡丹江市西安区 签订时间 2022.1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牡丹江市西安区教育体育局校警保安服务项目	详见附件	1 项	795600	795600	1 年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合同金额包括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参数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及承诺内容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2023.1.1 -----2023.12.31

服务地点： 牡丹江市西安区 11 所学校及 1 所幼儿园校园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技术服务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技术服务条款。

4、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验合格后，将合格证明交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

5、验收及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履约存在问题，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待项目整改结束并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乙双方可于本合同到期之日前一个月内，协商下一年度续签之有关事宜。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每月支付合计：¥198,900.00（人民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向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合同价款的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服务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各相关部门开展资料收集、负责对工作情况和 works 成果进行督促与检查，做好各项工作衔接、负责验收等的组织与成果审查等工作；

2、乙方负责按照磋商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磋商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责；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负责提交项目审查、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修改，修改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

7、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服务成果验收部门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等留存。经甲、乙双方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牡丹江市西安区西长安街 58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康佳街牡丹江月星环球城 G 地块 S-1#东 5 幢 00010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牡丹江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号：23030121014000054	账号：23090120002000280
邮政编码：157011	邮政编码：157011

附件：

牡丹江西安区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招标技术参数标准

序号	招标要求	具体内容	中标金额(元)
1	一、 条件要求	<p>一、如遇公共卫生或突发事件发生，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事件处置工作，并为其工作人员配备应急物资（如口罩、消毒药品、检测设备等）。</p> <p>二、乙方禁止聘用： (1)反党、反社会、邪教组织、恐怖组织等非法组织人员； (2)猥亵、强奸等违法、违纪人员； (3)抑郁症、精神病、癫痫症等身体疾病，不能胜任保安岗位的人员； (4)其他公职的人员。</p> <p>三、甲方要求为牡丹江市西安区 11 所学校，1 所幼儿园配备校警保安，共 30 人。保安要求为男性，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疾病，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经专业岗位培训合格取得相关证书的保安人员，人员的聘用与管理由乙方负责。</p> <p>四、乙方负责所驻区域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劳保的同时必须为其缴纳社会、商业保险等待遇。</p> <p>五、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和技能教育培训管理，须安排专业人员为其工作人员进行规范具体的安全、技能培训教育，每季度对工作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技术培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记录，新员工必须做到先培训后上岗；</p>	
2	二、 服务要求	<p>切实保障校园安全，加强和规范学校（幼儿园）保安工作管理，提高校园治安防控能力，有效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保护师生人身和校园财产安全。</p> <p>（一）岗位职责： 1. 保安人员听从学校（幼儿园）统一管理，执行学校（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服从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 2. 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对各校园师生进行看护、守护，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 3. 保护校园财产安全。对存放贵重教学设备、设施、危险物品或大量物资的部位，进行重点守护，防止违法分子进行破坏和盗窃活动； 4. 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在开展日常维护学校内部的治安秩序工作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排除危及学校的各种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记录； 5. 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对突发性的火灾、爆炸、挤踩等治安灾害事件（故），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学校领导。</p> <p>（二）外来人员、车辆出入： 1. 外来人员、车辆需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并登记后方可放行，换岗时履行查验登记和签字交接记录程序； 2. 学生家长进校时，应问清事由，协助家长找到有关人员，并做好进出时间记录； 3. 外来车辆出入校园时，要严格检查车载物品； 4. 学生出校未经学校领导和班主任签字的，应立即制止，不得放行，并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p> <p>（三）护卫巡逻： 1. 护卫巡逻范围为整个校园，重点检查教室、办公室、食堂等</p>	795,600.00

		<p>场所的门、窗是否完好，做到随时发现，随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领导；</p> <p>2. 白天巡查不得少于四次，主要巡查学生通道。要保持学生通道随时畅通，任何车辆不得在学生通道停放；</p> <p>3. 协助学校安稳办和班主任定期检查管制刀具与危险物品，一经发现及时收缴；</p> <p>4. 护卫巡逻情况应当形成记录。</p> <p>5. 保安人员需要配备必备保安装备。</p> <p>(四) 保安遵守规定：</p> <p>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p> <p>2. 遵守所服务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p> <p>3. 服从辖区派出所及学校的领导和管理；</p> <p>4. 举止文明，着装整洁，上岗时着校园保安制式服装，各种标志佩带齐全。</p> <p>(五) 校园保安禁止性规定：</p> <p>1. 严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严禁参与打架斗殴、教唆或蛊惑他人打斗；</p> <p>2. 严禁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p> <p>3. 严禁参与追索债务；</p> <p>4. 严禁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p> <p>5. 严禁阻碍依法执行公务；</p> <p>6. 严禁私自动用和损坏学校财产物品；</p> <p>7. 严禁删改或者扩散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p> <p>8. 严禁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p> <p>9. 严禁干扰学校教学秩序；</p> <p>10. 严禁上岗期间会客、饮酒和开展娱乐活动，严禁留宿非本校人员；</p> <p>11. 严禁拒绝参加教育局、校园安保支队和学校的会议、培训、学习和集体活动；</p> <p>12. 严禁留长发、蓄胡须和其它损害保安形象的行为；</p> <p>(六) 校园保安实行日常考勤管理：</p> <p>1. 签到制度。根据小学、幼儿园具体要求签到；</p> <p>2. 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学校，不得缓报、瞒报；</p> <p>3. 校园保安在提供校园保安服务时，因保安本人过错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校园财产损失的，由提供安保公司（单位）承担责任。</p> <p>4. 对不能服从学校（幼儿园）及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的人员，聘任部门有权上报到安保公司（单位），并予以解聘。</p>	
3	三、违约处罚	★1、乙方未履行安保服务岗位设置及职责的，由甲方给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约定执行的，约谈乙方直至解除合同。	
4	四、服务期限	1. 合同期限：本项目履约期为1年（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若各项服务达不到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 续约审批：在上次合同到期前6个月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根据牡西政办发【2020】11号文件之相关规定，长期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根据甲方需求并经过测评后，在采购项目预算变动不超过上年10%的，可采取续约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含3年）	